

103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檢查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一、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二、國內會計師服務業產業概況：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58	11.3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654	54.3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3,078	45.7
領有證書者	6,732	100

個人		聯合		合署		總計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1,483	77%	384	20%	52	3%	1,919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註)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24	434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23	2,873

註：國內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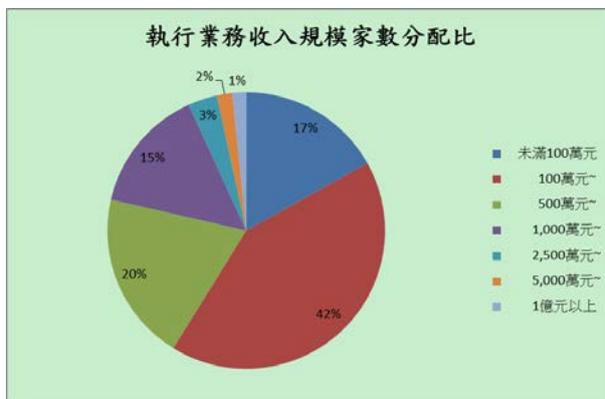
(二)依據最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 102 年底

受訪調查之 1,042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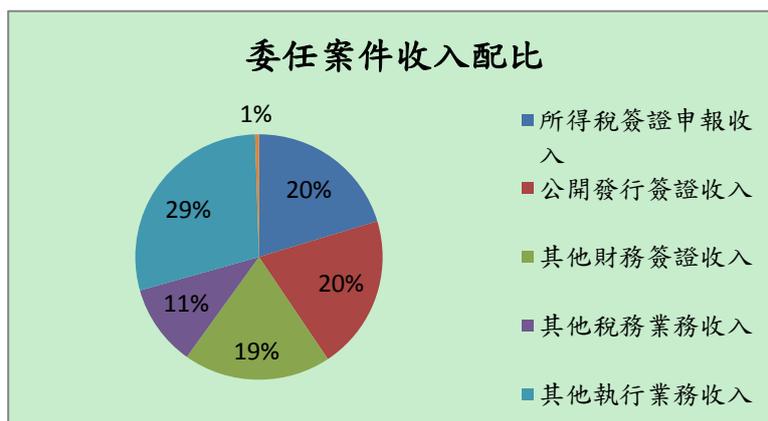
1、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年底家數		年底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	
	家數(家)	分配比(%)	人數(人)	分配比(%)	金額(千元)	分配比(%)
總計	1,042	100	20,054	100	27,408,275	100
未滿 100 萬元	176	16.9	371	1.9	74,373	0.3
100 萬元~	437	41.9	2,041	10.1	1,216,944	4.5
500 萬元~	206	19.8	1,897	9.5	1,479,147	5.4
1,000 萬元~	152	14.6	2,479	12.4	2,214,480	8.1
2,500 萬元~	35	3.4	1,381	6.9	1,266,081	4.6
5,000 萬元~	19	1.8	1,108	5.5	1,272,879	4.6
1 億元以上	17	1.6	10,777	53.7	19,884,371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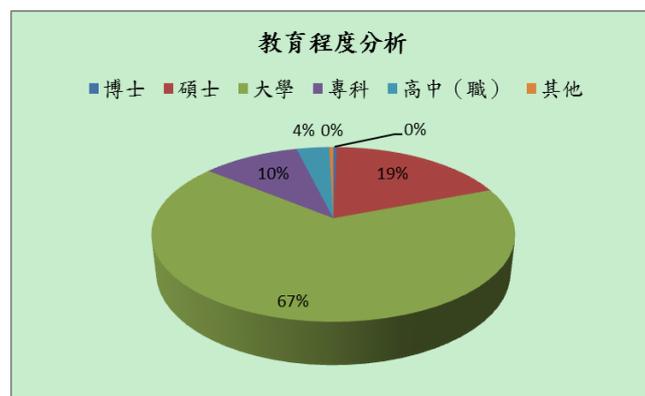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2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2、事務所承接案件收入配比：依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102 年事務所收入中 99.5% 為執行業務收入，非執行業務收入僅占 0.5%。執行業務收入中，主要為所得稅簽證申報收入 20.3%、公開發行簽證收入占 20.3%、其他財務簽證收入占 19.3%，其他稅務業務收入 10.7%，其餘執行業務收入占 28.9%。



3、從業人員資訊：受訪調查之 1,042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從業人數為 20,054 人，依職務別分，專業助理人員占事務所從業人數比率最高，為 49%，餘依序為理級主管 17%、專業領組 15%、合夥會計師 10%，及其他人員 9%。再依教育程度分，大學程度最多，占 67%，博碩士占 19%次之，專科程度再次之，占 10%。



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

(一) 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1、**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2、檢查重點：

(1)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A.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B. 獨立性。
- C.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
- D.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E.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F.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個案抽查：

- A. 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 B. 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3、檢查方式：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1)品質管制制度

- A.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B.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C.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2)個案抽查

- A.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

- 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B.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C.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形。

(二)檢查結果之限制：

- 1、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
-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三)103 年度檢查發現：

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103 年度至國內 3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如下：

- 1、審計個案之複核：
 - (1)未將下列查核評估程序記載於工作底稿內，核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A. 委由其他地區盟所寄發詢證函，查核人員之覆核及相關查核軌跡。
 - B. 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決定所考量因素之專業判斷。
 - C. 審計抽樣。
 - D. 資產減損。
 - E. 對發現之受查公司存取安全控制缺失，後續之處理情形。

- F. 內部控制測試之軌跡。
 - G. 確認債券投資流動性之查核軌跡。
 - H. 原規劃抽盤之存貨項目未能進行盤點之原因。
 - I. 未將受查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最終版本財務報告歸於工作底稿中，工作底稿亦未註明係以初稿版本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報表。
- (2) 查核人員對獲取用以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僅詢問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下稱第 43 號公報) 第 32 條有關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之規定。
- (3) 執行銀行存款函證未保存函證發函紀錄、確實填具函控表與追蹤發函結果，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第 29 條規定。
- (4) 未確實執行銷貨收入查核，未符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 A. 銷貨證實測試未驗證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是否與銷售對象相符。
 - B. 執行銷貨收入簡易測試 (walkthrough) 僅抽核公司內部單據而未抽核外部憑證。
 - C. 未於工作底稿載明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合理性之評估。
- (5) 未妥適執行查核規劃：
- A. 主辦會計師未於查核計畫工作底稿之簽名欄位簽署日期，尚難謂查核計畫於執行前已經複核及核准，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7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第 29 條規定。

- B. 僅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標準而未決定「執行重大性」，且進行風險評估未就辨認具風險之科目等予以記載，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第 10 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下稱第 48 號公報）第 24 條之規定。
 - C. 查核人員未確認前期取得之資訊是否因受查者控制環境改變而仍具攸關性，且未瞭解受查者與風險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人工作業及自動化作業之特性，核有違反第 48 號公報第 44 條及第 81 條規定。
 - D. 未將收入認列列入查核規劃中舞弊風險評估項目，以審慎評估收入認列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核有違反第 43 號公報第 102 條規定。
 - E. 會計師未就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設計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核有違反第 48 號公報第 71 條規定。
- (6) 金融資產之查核未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複核相關文件等查核程序，核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7) 工作底稿未載明存貨盤點規畫及未就寄放外倉之存貨發函詢證，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存貨盤點之觀察」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
- 2、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之品質，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要素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 (1) **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A. 未將品質考核列入事務所人員之績效評估，且未建立書面之合夥人績效評估制度，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

報第 11 條規定。

- B. 事務所未訂定注重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且未將品質管制融入事務所之相關訓練教材，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59 條規定。

(2) 職業道德規範

- A. 會計師輪調期限之規範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68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 B. 事務所除請所內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外，未訂定其他政策及程序以向事務所人員傳達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6 條規定。
- C. 事務所未訂定適當標準以處理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且未採行資深人員輪調，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20 條及第 46 條規定。
- D. 事務所未訂定違反獨立性之因應措施，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8 條規定。

(3)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A. 於接獲前任會計師函覆相關聯繫事項前即接受委任之情事，核未符審計準則公報第 17 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聯繫」第 5 條規定。
- B. 事務所承接程序未包含徵詢前任會計師之意見，評估風險性及所內人員之獨立性及具承接能力、時間及人力等，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

(4) 人力資源

- A. 事務所之人力資源之政策及程序未涵蓋人員招募、績效評估、升遷及獎酬，及人力需求等，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74 條規定。
- B. 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未包括未遵循事務所之政策及

程序可能遭受懲處等內容，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77 條規定。

(5) 案件之執行：

- A. 審計案件未於查核報告日後 60 天內完成歸檔，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02 條規定。
- B. 事務所未訂定政策及程序，規定特定案件(例如：上市櫃公司案件)須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另未規範上市櫃公司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由具有專業資格之會計師擔任，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32 條及第 95 條規定。
- C. 事務所未規範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案件應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32 條規定。
- D. 事務所未訂定政策及程序，處理並解決案件服務團隊成員間、案件服務團隊與被諮詢者間、或主辦會計師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間之歧見，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41 條規定。
- E. 事務所未訂定政策及程序，規範借閱程序與借閱期限，並提供工作底稿被變更之紀錄，亦未就未經授權而被變更、遺失或毀損訂有相關規範及控制程序，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10 條規定。
- F. 事務所無獨立空間保管工作底稿，存放工作底稿之處所人員可任意進出，恐難以維持工作底稿之保密、保管、存取及調閱之控制，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06 條規定。
- G. 被諮詢之外部專家完成報告日晚於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完成複核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尚難謂會計師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已及時與外部專家

達成有效之諮詢，並作成書面紀錄付諸執行，核未符第 46 號公報第 88 條規定。

(6) 追蹤考核：

- A. 事務所未明訂有關追蹤考核之檢查週期及程序，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47 條及第 114 條規定。
- B. 事務所政策及程序未明定有關品質管制複核後發現之缺失類型及處理方式，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48 條至第 51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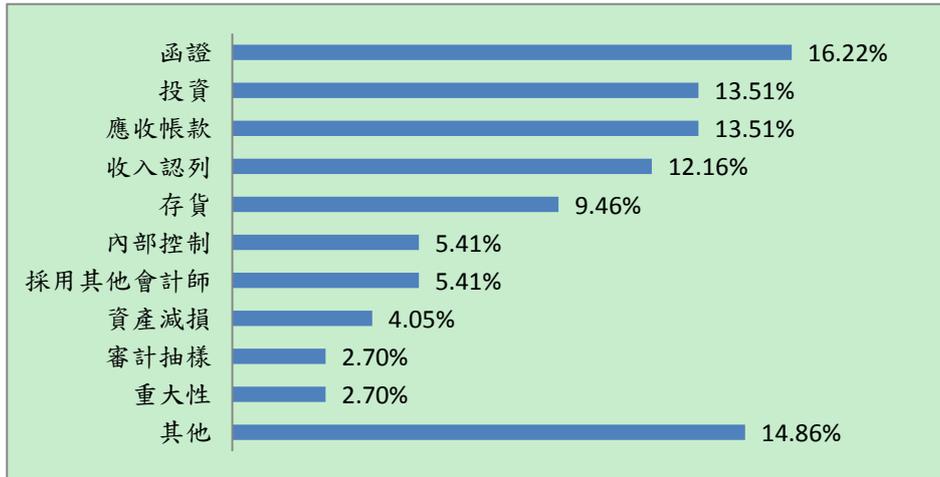
(7) 品質管制制度運作之書面化：事務所政策及程序未明定品質管制書面紀錄之保管期限，無法確認其足以使執行追蹤考核人員評估品質管制制度遵循情形，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58 條訂定。

(四) 歷次檢查發現彙總

本會於 98 年開始對事務所檢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已與美國合作檢查數家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101 年本會已完成第 1 輪檢查之循環，包括四大及 10 家中型事務所檢查，自 102 年開始第 2 輪檢查之循環，至 103 年底已執行 6 家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另針對事務所輔導導入 IFRSs 情形，於 100 年及 101 年計檢查 54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經統計，98 年至 103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1、審計個案缺失

函證	投資	應收帳款	收入認列	存貨	內部控制	採用其他會計師	資產減損	審計抽樣	重大性	其他
12	10	10	9	7	4	4	3	2	2	11



2、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領導階層之責任	獨立性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人力資源	案件執行	追蹤考核	品質管制制度書面化	Total
案件量	7	18	14	11	42	16	5	113
百分比	6%	16%	12%	10%	37%	14%	4%	



四、結語

本檢查報告係彙整 103 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暨歷年檢查發現缺失之統計分析，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各會計師事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

致力於改善內部之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